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廖佳姿

電話：03-3322101#6111

傳真：03-3341478

電子信箱：100258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使字第1050008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案件申報措施一案，考量現行申報方式已全面採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檢查簽證事宜，基於合理之信賴，本處同意前揭申報案件得免檢附專業檢查人入鏡之現場照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(來函發文日期為:102年2月23日應為誤繕)桃市建師字第200號函。(收件日期:105年2月25日)
- 二、旨揭專業檢查人入鏡措施取消後，網路申報案件傳輸資料內容概括視為簽證項目並納入本處複查事項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處使用管理科

代理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5年5月13日
文	第 312 號